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84號

原告 林宗毅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江肇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

「1. 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36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部分不存在。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309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3.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369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其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民事準備暨聲請二狀變更其聲明為「1. 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36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於逾新臺幣（下同）56萬8,412元部分（即自97年2月27日起至104年3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3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超過56萬8,412元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09頁），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就被告所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  
03 9369號債權憑證，對被告請求給付97年2月27日起至104年3  
04 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而  
05 原告既然就前開利息債權已為時效之抗辯，就該部分所為之  
06 強制執行程序即不應准許而應予撤銷。爰聲明：1. 確認被告  
07 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369號債權憑證  
08 對原告之債權於逾56萬8,412元部分（即自97年2月27日起至  
09 104年3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請求權不存  
10 在。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309號清償債  
11 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超過56萬8,412元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  
12 程序應予撤銷。

13 三、被告主張：關於原告所主張前開罹於時效之利息債權，被告  
14 本即未在113年度司執字第149309號執行程序中請求，原告  
15 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該利息債權18萬9,432元請求權不存  
16 在，並請求撤銷該執行程序，並無確認利益及權利保護之必  
17 要。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得心證理由：

1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23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24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  
25 成立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  
26 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27 第1813號判例參照）。又原告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8 益，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原告起訴時有確  
29 認利益，然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此項法律上之利益已  
30 不存在者，法院仍應認原告之訴不備確認之訴之要件，以判  
31 決駁回之。

01 (二)查本件訴訟係於113年10月23日提起，當時被告所據本院109  
02 年度司執字第29369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  
03 名義）而提起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493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4 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所請求之金額，固係包含請求  
05 97年2月27日起至104年3月23日止之利息債權18萬9,432元  
06 （下稱系爭利息債權）（見司執卷強制執行聲請狀及所附之  
07 債權憑證），然嗣經原告於113年10月8日對執行法院聲明異  
08 議後，被告乃於113年11月1日提出民事聲明狀，就關於系爭  
09 利息債權減縮不為請求，並請執行法院更正執行命令之扣押  
10 金額。本院執行法院旋即於113年11月7日以中院平113司執  
11 八字第149309號函通知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扣押金額  
12 之利息起算日自104年3月24日起，而非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  
13 之自97年2月27日起算，大里區農會於113年11月13日亦以里  
14 農信字第1130005599號函回覆本院執行處表示：依來函辦理  
15 存戶林宗毅扣押存款部分撤銷，僅扣押56萬8,412元，轉回  
16 戶名林宗毅18萬9,579元等語。關於上情，經本院調閱113年  
17 度司執字第149309號執行卷，核閱無誤，堪認被告並未對原  
18 告就97年2月27日起至104年3月23日止之利息債權為執行之  
19 請求。是以，被告於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時，雖將系爭利  
20 息債權列入請求執行之範疇，但嗣後已將系爭利息債權排除  
21 在請求執行之範圍內，故原告於私法上之權利並無受侵害之  
22 危險，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確認利益已不存在  
23 而無權利保護必要。又系爭利息債權既未於執行程序中作為  
24 請求之標的，更無從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將之撤銷，自不待  
25 言。

26 五、依上所述，原告就系爭利息債權提出時效抗辯後，被告並不  
27 爭執系爭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一事，且就系爭利息債權即表  
28 示不為請求，並減縮其於執行程序中所主張之債權額，嗣後  
29 大里區農會依本院執行處之執行命令所扣押之金額，亦不包  
30 含系爭利息債權，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本件係屬原告起  
31 訴時雖有確認利益，然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此項法律

01 上之利益已不存在之情況，且執行程序亦未對系爭利息債權  
02 為扣押，自不生撤銷該部分之扣押程序之問題，故本院認原  
03 告之訴不備確認之訴之要件，且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以判  
04 決駁回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07 贅述，併此敘明。

0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忠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張皇清